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A4_96_E5_9B_BD_E8_88_AA_E7_c80_323192.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65号)《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3月31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3日起施行。局长：杨元元 二 六年四月三日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及人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机构，是指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获准设立并从事经营性活动的代表处。 本办法所称首席代表，是指代表处的主要负责人；本办法所称代表，是指代表处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 第三条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批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未经批准和登记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不得开展与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各项业务活动。 第五条 代表机构及其成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民航规章，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代表机构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六条 民航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务院授权，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对代表机构履行管

理职责。第二章 代表机构的设立、延期、变更和终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